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54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任柏華

輔 助 人 楊碧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8,666元，及其中
（一）13,320元，自民國106年1月2日起，（二）12,855元，自民國1
06年1月2日起，（三）12,035元，自民國106年1月2日起，（四）12,
035元，自民國106年1月2日起，（五）4,492元，自民國106年2
月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
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3 庸另行聲請。